

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修订说明

为了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行为，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负担，优化发展环境，服务“两聚一高”建设，打造“强富美高”新南京，我们根据国家、省、市建立和实施收费清单管理制度要求，每年按照最新政策修订更新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并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今年，我们结合国家和省最新的政策文件，调整更新了《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截至2018年4月30日)》(以下简称《收费目录》)，现予公布。

一、修订依据

我们认真梳理了2017年5月以来国家和省出台的最新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主要有：《省政府关于取消、停征、转出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17〕7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转出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苏政发〔2018〕20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公布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截至2018年2月1日)》(苏财综〔2018〕21号)等。

二、项目变化

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收费项目发生的主

要变化为：

（一）减少收费项目 43 个

1.取消收费项目 11 个

根据省文件规定，取消社会保障卡及市民卡收费、图书馆收费、劳动能力鉴定费、法定培训收费等 11 个收费项目。

2.费改税收费项目 1 个

根据国家、省文件规定，停征排污收费，开征排污税。

3.暂停征收、免征收费项目 4 个

根据国家文件规定，暂停征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免征农机监理费；根据省文件规定，暂停征收行政机关开展的公证服务收费，事业单位或改制后的股份制单位收取的公证服务收费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纳入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目录管理。

4.转出收费项目 7 个

根据省文件规定，省级机关直管房人防平战结合收入、伐除林木补偿费等 6 个收费项目转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汽车过渡费转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5.合并收费项目 20 个

根据省文件规定，将人社、住建等部门的 20 个考试考务费合并为 1 个收费项目——“考试考务收费”，并在《南京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中列明具体的收费项目；将通用项目中的“学历教育及幼儿园收费”并入教育部门的收费项目进行管理。

(二) 新增收费项目 1 个

根据省文件规定，新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三、目录内容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原收费项目目录中共有收费项目 81 个，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减少收费项目 43 个，新增收费项目 1 个。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有 39 个，其中，省级部门或单位直接征收的收费项目 5 个，我市征收的收费项目 34 个（详见《收费目录》）。

四、相关要求

（一）我市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收费项目的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2018 年 4 月 30 日以后国家、省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

（二）各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目录》，对于取消、暂停征收、免征的收费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执行，收费部门和单位不得继续征收，但以往应缴未缴部分应按原规定足额缴纳。

（三）各收费部门和单位要加大收费政策公示力度，要在门户网站或者固定场所的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优惠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增强政策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南京市物价局

南京市财政局

2018年6月15日